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 二 卷	75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6
第 三 卷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5月13日15: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怀柔公路分局 2025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5〕183 号）批准，投资额为 32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为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90 座，合计 21628.106 延米；桥梁特殊检测 1 座；涵洞定期检测 249 座；公路弯沉检测 739.147 公里。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2.1.1 桥梁、涵洞检测：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涵洞进行检测。

（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涵洞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1.2 公路弯沉检测：

（1）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范要求和规定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

（2）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1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公路桥梁特殊检测项目）

招标范围：1、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28 座，桥梁全长 10861.686 延米；2、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131 座；3、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 1 座进行特殊检测。

工期（服务期）：92 日历天（3 个月，外业检测 2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1553800 元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招标范围：1、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62 座，桥梁全长 10766.42 延米；2、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118 座。

工期（服务期）：92 日历天（3 个月，外业检测 2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1355100 元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招标范围：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进行路面弯沉检测，道路全长 739.147 公里。

工期（服务期）：61 日历天（2 个月，外业检测 1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322100 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的桥梁检测项目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第 3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的路面弯沉检测项目累计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各标段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邮编：101400

联系人：张路笛

电话：010-69643823-8308

传真：010-696862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308 室

邮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联系人：张路笛 电话：010-69643823-8308 传真：010-69686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308 室 联系人：李明燕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010-69023603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1.1.6	标段名称 (标段划分)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62 座，桥梁全长 10766.42 延米；2、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118 座。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92 日历天（3 个月，外业检测 2 个月，内业 1 个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 元人民币</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

		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u>2023</u> 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u>2022</u> 年 <u>5月1日</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u> 年 <u>5月1日</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 9:30: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 15:0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1-3名（详见评标办法）

	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北京）”黑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6	补充 3.2.6 项：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1355100）</u>，其中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1272300）</u>，公路涵洞定期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2800）</u>。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活动，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 5.1.3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8	第 7.8.3 项细化为：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9.2	本款补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9号）
10.6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
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8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10.9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0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的文件规定。
10.11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12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5月25日13: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为本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注：（1）如营运资金（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满足财务最低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指2022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的桥梁检测项目累计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指2022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专业检测工作5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专业检测工作5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安全管理3年（含）以上经验（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检测工程师	2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必须包含工程检测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检测工作3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为准）。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

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

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承诺函；
- （2）投标函；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建议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补遗书（如果有）；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单价分析文件；
-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2.4 (2)	其他条件	35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9 分, 近三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每增加 1 个桥梁检测项目业绩加 2 分, 加满为止。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的加 4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满足检测要求得 6 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 满分 1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当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 当偏差率≤0 时, 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时,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 以递交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共计 3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1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公路桥梁特殊检测项目）；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三 廉政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__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标段名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

依据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以及北京地区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以及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二) 检测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1、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62 座，桥梁全长 10766.42 延米；2、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共计 118 座。

2、检测内容

(1) 桥梁定期检测

a、桥梁外观检查：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

③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④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⑤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b、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②钢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c、其他检测内容（随时进行补充，根据有关检测标准提出要求）。

（2）涵洞检测

a、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b、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c、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d、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e、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f、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g、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h、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i、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所规定的涵洞检测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及涵洞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 3、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技术服务进度： 个月；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五）其他：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大写） 元
（小写）¥ 。

其中：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报价：

每延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公路涵洞定期检测报价：

每座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公路涵洞定期检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人员、设备、技术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不论合同是否变更，本条款均有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对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变更达成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逐桥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乙方应按标段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乙方提供的后期技术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交全部逐桥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相当于总技术服务报酬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2. 乙方提交逐桥检测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7】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检测报告；逾期未提交检测报告或重新提交的检测报告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二）乙方在实施桥梁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提供履约担保。
- （四）因乙方检测工作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 部人 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 检测 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私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明细

第 2 标段桥梁定期检测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1	上帽山北 3 桥（出京）	151.123	京漠线	686
2	石洞子 1 桥（出京）	151.698	京漠线	35.66
3	西府营南 2 桥	138.922	京漠线	784.8
4	河防口通道桥(左幅)	64.283	京漠线	15.2
5	怀北滑雪场大桥	65.506	京漠线	1702.3
6	滑雪场北桥	66.523	京漠线	54.06
7	冷水峪北 1 号桥	68.65	京漠线	161.1
8	冷水峪北 4 号桥	69.279	京漠线	336.1
9	峪道河大桥	69.958	京漠线	606.1
10	峪道河北桥	70.82	京漠线	52.1
11	八亩地 1 号桥	74.532	京漠线	84.1
12	东茨峪桥(左幅)	75.448	京漠线	50
13	七道沟桥(左幅)	81.866	京漠线	43.9
14	琉璃庙南沟 5 号桥	85.197	京漠线	214.3
15	前西沟通道桥	86.194	京漠线	23
16	前安岭 1 号进京桥	90.95	京漠线	332.9
17	前安岭 2 号进京桥	91.338	京漠线	54.1
18	前安岭 4 号进京桥	91.691	京漠线	54.1
19	前安岭 5 号进京桥	91.897	京漠线	126.1
20	前安岭 6 号桥	92.394	京漠线	186.1
21	汤河口铁矿小桥	95.142	京漠线	23
22	汤河口桥(左幅)	100.021	京漠线	333.2
23	古石桥（进京）	106.905	京漠线	23.3
24	古石东桥（进京）	107.21	京漠线	52.1
25	对角沟门桥（进京）	129.72	京漠线	308.1
26	头道穴南 1 桥（进京）	143.05	京漠线	187.6
27	头道穴南 2 桥（进京）	143.38	京漠线	187.8
28	上帽山南 2 桥（进京）	149.109	京漠线	150
29	上帽山北 2 桥（进京）	150.544	京漠线	310
30	上帽山北 3 桥（进京）	151.114	京漠线	665.4
31	石洞子桥（进京）	151.757	京漠线	211
32	石洞子北 1 桥（进京）1 号桥	152.007	京漠线	186.9
33	石洞子北 1 桥（进京）2 号桥	152.764	京漠线	1226.9
34	怀丰隧道前联络线桥	153.538	京漠线	50.1
35	石洞子北 2 桥（进京）	153.624	京漠线	97.2
36	盘道沟一桥	99.259	滦赤路	6.4
37	盘道沟二桥	100.504	滦赤路	6

38	碾子桥	1.877	宝碾路	30
39	喇叭沟门一桥	0.4	喇碾路	53.5
40	中榆树店桥	3.568	喇碾路	54
41	中榆树 2#桥	5.68	喇碾路	54
42	黄甸子桥	13.529	喇碾路	20
43	钢筋砼斜板桥	0.245	兰七路	7.8
44	龙潭弯桥	0.627	安岭梁路	44
45	安岭桥	1.702	安岭梁路	6.5
46	后安岭栈桥	2.833	安岭梁路	42.2
47	板桥 1#	0.041	长司路	30.1
48	板桥 3#	1.604	长司路	33.6
49	板桥 4#	4.34	长司路	5.6
50	板桥 5#	4.587	长司路	6.2
51	板桥 6#	4.876	长司路	5
52	板桥 7#	4.963	长司路	6.2
53	板桥 8#	5.081	长司路	7
54	东沟门桥	32.884	四宝路	11.7
55	大沟门桥	35.641	四宝路	8
56	宝山寺白河桥	37.177	四宝路	232.9
57	长哨营桥	1.913	长杨路	205.4
58	四道穴桥	0.261	四帽路	117.8
59	帽山漫水二桥	1.313	帽山路	47.6
60	上帽山斜桥	1.633	帽山路	42.5
61	上帽山漫水桥	4.155	帽山路	16
62	大西沟湾桥	4.373	分水岭梁路	51.8

第 2 标段涵洞定期检测明细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1	G111	京漠线出京	K96+080
2	G111	京漠线出京	K96+150
3	G111	京漠线出京	K97+500
4	G111	京漠线出京	K97+810
5	G111	京漠线出京	K98+030
6	G111	京漠线出京	K98+250
7	G111	京漠线出京	K98+310
8	G111	京漠线出京	K98+480
9	G111	京漠线出京	K99+000
10	G111	京漠线出京	K99+250
11	G111	京漠线出京	K99+530
12	G111	京漠线出京	K99+600
1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0+050
1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2+200
1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4+340
1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4+600
1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5+050
1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7+950
1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8+210
2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8+850
2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8+990
2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9+360
2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9+700
2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09+880
2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0+980
2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1+120
2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1+240
2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1+450
2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1+550
3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5+450
3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6+310
3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6+620
3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6+760
3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6+850
3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7+050
3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7+270
3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8+610
3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8+900

3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9+480
4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19+640
4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1+250
4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2+420
4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2+630
4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3+460
4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5+000
4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5+100
4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5+210
4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6+400
4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6+570
5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6+850
5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7+100
5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7+350
5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7+650
5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7+800
5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7+910
5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8+120
5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8+550
5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28+830
5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0+100
6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0+200
6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0+350
6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0+500
6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0+750
6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1+050
6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1+915
6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3+000
6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3+550
6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3+840
6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4+150
7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4+360
7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6+000
7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6+100
7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6+280
7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6+450
7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6+650
7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7+250
7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7+550
7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9+250
7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9+430

8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9+610
8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39+710
8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0+480
8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0+600
8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0+820
85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1+985
86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2+190
87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2+480
88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2+670
89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4+690
90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4+910
91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5+000
92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5+650
93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6+450
94	G111	京漠线出京	K147+815
95	H111	京漠线进京	K96+430
96	H111	京漠线进京	K97+280
97	H111	京漠线进京	K97+430
98	H111	京漠线进京	K98+520
99	H111	京漠线进京	K99+260
100	H111	京漠线进京	K100+350
101	G234	兴阳线	K127+230
102	G234	兴阳线	K127+800
103	G234	兴阳线	K128+300
104	G234	兴阳线	K129+070
105	G234	兴阳线	K129+390
106	G234	兴阳线	K130+050
107	G234	兴阳线	K130+520
108	G234	兴阳线	K130+760
109	G234	兴阳线	K131+055
110	G234	兴阳线	K131+590
111	G234	兴阳线	K132+090
112	G234	兴阳线	K132+400
113	G234	兴阳线	K132+690
114	G234	兴阳线	K132+920
115	G234	兴阳线	K133+195
116	G234	兴阳线	K133+400
117	G234	兴阳线	K134+020
118	G234	兴阳线	K134+320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
(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总价（元）
1	县级（含）以上普通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10766.4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
(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路涵洞定期检测				
序号	名称	涵洞数量（座）	单价(元/座)	总价（元）
1	县级（含）以上普通 公路涵洞定期检测	118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2 标

(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路桥梁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2	公路涵洞定期检测	
合计		

单价分析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前往[http://www.123456789.com](#)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拟对北京市怀柔区桥梁、涵洞、公路弯沉、公路空洞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4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1、桥梁、涵洞检测

1.1 桥梁检测

1.1.1 桥梁检测目的

(1)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1.2 桥梁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1.2.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值以及全桥的BCI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 c.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 d.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 e.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1.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1.1.3 检测成果

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

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1.2 涵洞检测

涵洞检测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定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涵洞的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3 年，特殊结构及特别重要的涵洞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新建、改建涵洞交付使用两年内，应进行第一次全面检查。经常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损坏时，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定期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 1）现场校核涵洞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涵洞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G）。
- 2）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H），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
- 3）判断病害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进行涵洞技术状况评定，提出下次检查时间建议。
-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涵洞，提出限制交通、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1.2.2 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 2）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 3）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 4）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 5）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 6）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 7）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 8）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1.2.3 涵洞定期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 1）本次检查涵洞清单。
- 2）涵洞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G）、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H）、涵洞技术状况评定表。
- 3）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

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一张下游侧立面照片。

5) 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辖区内所有被检查涵洞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日常养护情况，可按路线编号进行统计或按涵洞结构类型进行统计。

(2) 需要维修加固或改建的涵洞，说明维修的项目、拟采用的维修方案、预估费用和建议实施时间。

(3) 需进行交通管制的涵洞的建议报告。

2、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2.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2.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 and 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2.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2.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2.5 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b、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c、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2.6、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技术等级评定为四类级以上(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2.7、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3.公路弯沉检测技术要求

弯沉的温度修正：沥青面层厚度大于 5cm 的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进行温度修正，温度修正及回弹弯沉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 = (t_{25} + t_m + t_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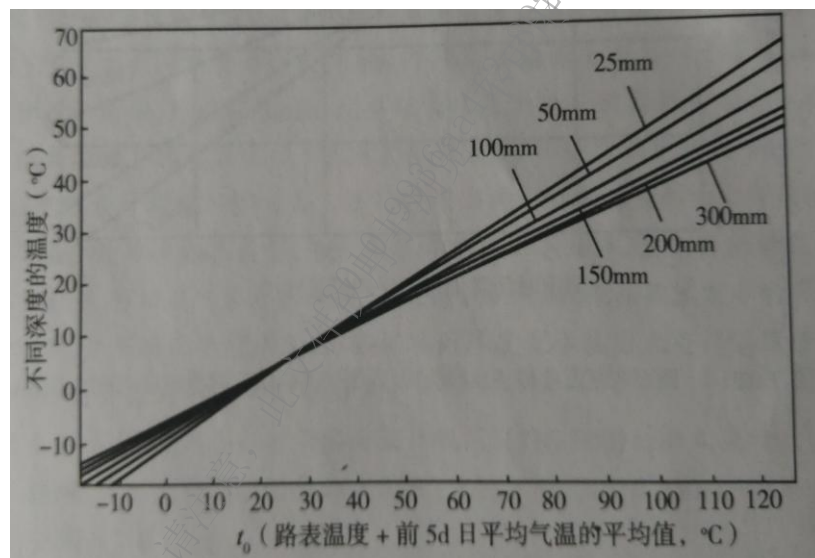
其中： t 表示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_{25}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路表下 25mm 处的温度（℃）；

t_m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中间深度的温度（℃）；

t_e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底面处的温度（℃）；

t_0 为测定时路表温度与测定前 5d 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之和（℃），日平均气温为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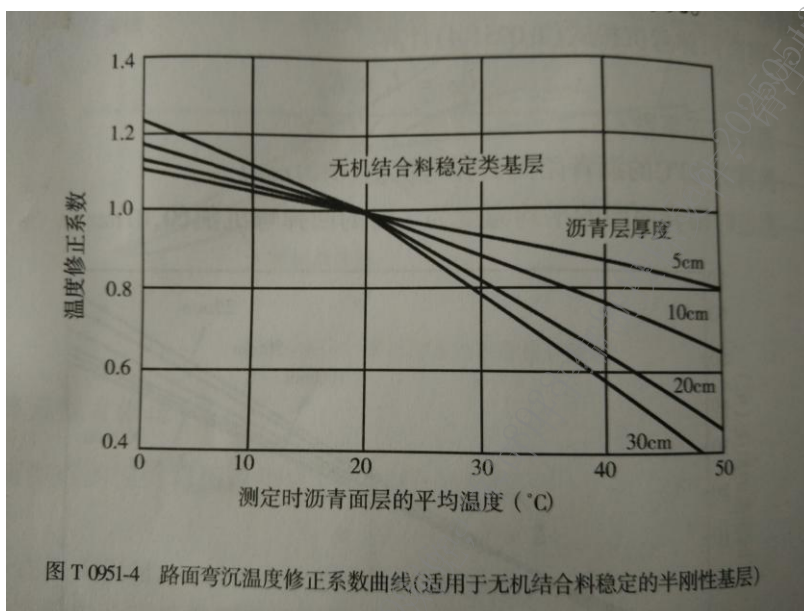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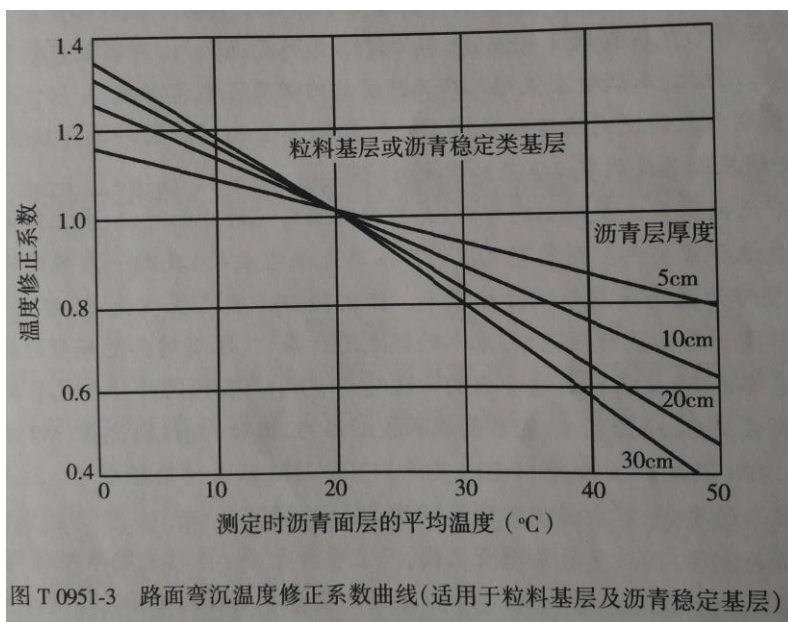
根据沥青层平均温度 t 及沥青层厚度，分别由下两图求取不同基层的沥青路面弯沉值得温度修正系数 K 。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l_{20} = l_t \times K$

K 为温度修正系数；

l_{20} 换算为 20℃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0.01mm）；

l_t 为测定时沥青面层的平均温度为 t 时的回弹弯沉值（0.01mm）；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中规定计算代表弯沉值，弯沉代表值为弯沉测量值的上波动界限，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l_r = \bar{l} + Z_a S$$

式中： l_r —弯沉代表值(0.01mm)；

$\bar{l}$ —实测弯沉的平均值；

S —标准差；

Z_a —与要求保证率有关的系数，见表 2-1。

表 2-1 Za 值

层 位	Z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三级公路
沥青面层	1.645	1.5
路 基	2.0	1.645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在落锤式弯沉仪 (FWD) 标准质量的重锤落下一定高度发生的冲击荷载的作用下, 路基或路面表面所产生的瞬时变形, 即测定在动态荷载作用下产生的动态弯沉及弯沉盆。并可由此反算路基路面各层材料的动态弹性模量, 作为设计参数使用。所测结果经转换至回弹弯沉值后可用于评定道路承载能力, 也可用于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 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等。

2 仪具与材料技术要求

本方法需要下列仪具与材料:

落锤式弯沉仪: 简称 FWD, 由荷载发生装置、弯沉检测装置、运算控制系统与车辆牵引系统等组成。

(1)荷载发生装置: 重锤的质量及落高根据使用目的与道路等级选择, 荷载由传感器测定。如无特殊需要, 重锤的质量为 $200\text{ kg} \pm 10\text{ kg}$, 可采用产生 $50\text{ kN} \pm 2.5\text{ kN}$ 的冲击荷载。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的直径一般为 300mm。

(2)弯沉检测装置: 由一组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组成。传感器可为差动变压器式位移计 (LVDT) 或地震检波器。自承载板中心开始, 沿道路纵向隔开一定距离布设一组传感器, 传感器总数不少于 7 个, 建议布置在 0~250cm 范围内, 必须包括 0、30、60、90 四点, 其他根据需要进行设备性能决定。

(3)运算及控制装置: 能在冲击荷载作用的瞬间内, 记录冲击荷载及各个传感器所在位置测点的动态变形。

(4)牵引装置: 牵引 FWD 并安装运算及控制装置的车辆。

3 方法与步骤

3.1 准备工作

(1)调整重锤的质量及落高, 使重锤的质量及产生的冲击荷载符合第 2 条的要求。

(2)在测试路段的路基或路面各层表面布置测点, 其位置或距离随测试需要而定。当在路面表面测定时, 测点宜布置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测试时, 还可利用距离传感器定位。

(3)检查 FWD 的车况及使用性能, 用手动操作检查, 各项指标符合仪器规定要求。

(4)将 FWD 牵引至测定地点, 将仪器打开, 进入工作状态。牵引 FWD 行驶的速度不宜超过 50km/h。

(5)对位移传感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标定, 使之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

3.2 测定步骤

(1)承载板中心位置对准测点, 承载板自动落下, 放下弯沉装置的各个传感器。

(2)启动落锤装置, 落锤瞬即自由落下, 冲击力作用于承载板上, 又立即自动提升至原来位置固定。同时, 各个传感器检测结构层表面变形, 记录系统将位移信号输入计算机, 并得到峰值, 即路面弯沉, 同时得到

弯沉盆。每一测点重复测定应不少于 3 次, 除去第一个测定值, 取以后几次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3) 提起传感器及承载板, 牵引车向前移动至下一个测点, 重复上述步骤, 进行测定。

4 落锤式弯沉仪与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比试验步骤

4.1 路段选择

选择结构类型完全相同的路段, 针对路面结构进行对比试验, 以便将落锤式弯沉仪测定的动弯沉换算成贝克曼梁测定的回弹弯沉值, 选择的对比路段长度 300~500mm, 弯沉值应有一定的变化幅度。

4.2 对比试验步骤

(1) 采用与实际使用相同且符合要求的落锤式弯沉仪及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落锤式弯沉仪的冲击荷载应与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的后轴双轮荷载相同。

(2) 用油漆标记对比路段起点位置。

(3) 按第 3.1 条布置测点位置, 按本规程 T0951 的方法用贝克曼梁定点测定回弹弯沉。测定车开走后, 用粉笔以测点为圆心, 在周围画一个半径为 15cm 的圆, 标明测点位置。

(4) 将落锤式弯沉仪的承载板对准圆圈, 位置偏差不超过 30mm, 按第 3 条进行测定。两种仪器对同一点弯沉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0min。

(5) 逐点对应计算两者的相关关系。

通过对比试验得出回归方程式 $L_B = a + bL_{FW}$, 式中 L_{FW} 、 L_B 分别为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测定的弯沉值。回归方程式的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5。

注: 由于路面结构和材料, 路基状况, 温度水文条件, 路面使用状况不同, 对比关系也有所不同, 为了提高数据的准确定, 应分各种情况做此项对比试验。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5.1 在测试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表面布置测点。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 测点布置在接缝的一侧, 位移传感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 测点布置位置随测试需要而定, 应在不同位置测定。

5.2 按第 3 条进行测定

6 计算

6.1 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及弯沉盆数据, 按本规程附录 B 的方法计算一个评定路段的平均值, 标准差, 变异系数。

6.2 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 利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的位移传感器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 进行判断。

6.3 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 利用在不同位置测定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 进行判断。

7 报告

7.1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各测点的最大弯沉及弯沉盆测定数据。

(2) 每一个评定路段全部测点弯沉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

7.2 如与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了对比试验, 尚应报告相关关系式、相关系数、换算的回弹弯沉。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 b 检测依据；
 - c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 d 检测方法；
 - e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及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 g 项目组织机构；
 -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i 安全保证措施；
 - J 交通导改措施；
 -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51309254825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其他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25日13:09:25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附件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单位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姓 名 、 职 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 1、如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营运资金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否则须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 2、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 3、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4、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八）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九）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本表后应附工程所有拟投入人员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
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
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单价分析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0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0	10	☐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0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9分，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个桥梁检测项目业绩加2分，加满为止。	9	15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6分，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的加4分。	6	10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得6分；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满分10分。	6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